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关于印发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全馆科学研究工作，提升我馆学术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长效化管理水平，促进专业学术活动健康发展，经馆部讨论研究，通过《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现予以印发。

附件：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以下简称“本馆”）科研学术的健康发展，提升本馆科研工作水平与影响力，实行科研工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根据《博物馆条例》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全馆学术工作的咨询、评审、建议及执行指导机构，为全馆学术和科研事项的决策提供依据。学术委员会在馆长组织下指导、协调、咨询、评议本馆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相关学术事项。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研究国内博物馆领域发展趋势和我馆科研发展现状，审议博物馆业务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组织本馆自主科研课题的申报、评选和结项审核工作。

第五条 组织各项学术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研讨会等活动。

第六条 指导、审议本馆学术成果刊发、出版工作。

第七条 开展学术活动，促进与文博学术单位的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指导、评议本馆相关学术资料、资产购置及管理

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承担委托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组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单数）。由本馆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代表及特聘馆外知名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处负责人由本馆馆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有丰富的学术背景及研究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学术发展动态。

第十三条 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委员时，新任委员应由两名以上现任委员提名，提交学术委员会通过后，由本馆馆部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临时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临时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由馆学术委员会委员牵头，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临时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的意见可供馆学术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权利

一、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学术委员会议上有发言权、表决权、投票权；

二、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权和建议权。

第十六条 义务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模范遵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本馆有关规定。

二、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事务，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深入开展科研、学术交流与交流活动，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四、指导本馆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学术活动。

五、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的发言负有保密责任。

六、接受学术申诉，并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主任批准的；

二、因各种原因不便于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相关事务或两年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超过会议总量三分之一的；

四、不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五、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商讨、评议或决定有关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讨论议题，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

定时，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次会议前，应由秘书处提出会议议程报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执行主任审定，秘书处提前通知各委员，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主任指定执行主任或一名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执行主任请假。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和表决时须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武进区博物馆提供学术委员会活动的必要经费，以保证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武进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2020年5月10日

